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转股价格：人民币 27.91 元/股

转股期限：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8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3,6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6 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32 号”文同意，公司 3.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债券代码“12811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9.32 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07,02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6 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32 元/股调整为 29.0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2、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953,226 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07 元/股调整为 29.0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3、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办理完成了 2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 1 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29.0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4、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17,275 股；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07,990,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03 元/股调整为 28.8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5、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174,749 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83 元/股调整为 28.8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6、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办理完成了 5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 11.48 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82 元/股调整为 28.8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

7、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1,204,200 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83 元/股调整为 28.7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8、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4 月 5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195,400 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78 元/股调整为 28.7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9、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19,400 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09,470,7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77 元/股调整为 28.7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10、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3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2,773,504 股新股。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7,415,12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20.62 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71 元/股调整为 28.0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11、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682,050 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03 元/股调整为 28.0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12、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169,300 股。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办理完成了 4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 1.8 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4%，回购价格为 4.936 元/股，回购价款共计 88,848 元。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00 元/股调整为 27.9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13、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7,820,2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7.99 元/股调整为 27.9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14、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214,350 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7.92 元/股调整为 27.9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第四季度，“道恩转债”因转股减少 86,000 元（860 张），转股数量为 3,078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累计已有 1,674,900 元（16749 张）道恩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58,989 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道恩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358,325,100 元（3,583,251 张）。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3 年 9 月 28 日）		本次转股期间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3 年 12 月 29 日）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296,192	13.46	-80,894	60,215,298	13.4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7,689,497	86.54	123,722	387,813,219	86.56
三、股份总数	447,985,689	100.00	42,828	448,028,517	100.00

注：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道恩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5-8866557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道恩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16.00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32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3.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07 元/股，成交金额 29,959,96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16.00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一）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01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89 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4.89 元/股（含）调整为 4.77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三期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1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3.3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3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973,29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02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 转股价格：人民币 3.92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4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595.7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9,575.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547 号”文同意，公司 59,575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合兴转债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38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9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4 日。根据相关规定，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4 日起由原来的 4.38 元/股调整为 4.28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0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9 日。根据相关规定，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9 日起由原来的 4.28 元/股调整为 4.18 元/股。

因公司将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1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8 日。根据相关规定，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起由原来的 4.18 元/股调整为 4.04 元/股。

因公司将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2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根据相关规定，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由原来的 4.04 元/股调整为 3.92 元/股。

二、合兴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第四季度，合兴转债因转股减少 0 元（0 张），转股数量为 0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合兴转债余额为 299,921,300.00 元（2,999,213.00 张）。

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063,920.00	0.33%	0	4,063,920.00	0.33%
高管锁定股	4,063,920.00	0.33%	0	4,063,920.00	0.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4,570,647.00	99.67%	0	1,234,570,647.00	99.67%
三、总股本	1,238,634,567.00	100.00%	0	1,238,634,567.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合兴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投资者专线 0592-7896162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二）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兴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济川煎颗粒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济川煎颗粒《药品注册证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将药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济川煎颗粒

主要成份：酒苁蓉、当归、牛膝、泽泻等

剂型：颗粒剂

规格：每袋装 7g（相当于饮片 21.82g）

注册分类：中药 3.1 类

是否独家：独家

功能主治：温肾益精，润肠通便。用于肾虚便秘证。症见大便秘结，小便清长，腰膝酸软，头目眩晕，舌淡苔白，脉沉迟。

药品有效期：18 个月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Z00442023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C20230002

药品生产企业：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市场情况

济川煎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第一批）》第 63 首，出自明·张景岳《景岳全书》，由酒苁蓉、当归、牛膝、泽泻、升麻和枳壳组成，具有温肾益精，润肠通便之功效，用于肾虚便秘证。济川煎作为中医临床常用方剂之一，用于治疗习惯性便秘、老年便秘、产后便秘等肾虚津亏肠燥者。济川煎的临床疗效自古以来有较多医案证据作为支撑，现代又进行了大量的临床及实验研究，研究结果为各类中医中药教材所借鉴、临床认可度高。

依据国家药监局相关法规和指导原则的要求，公司将济川煎研发成济川煎颗粒。其上市后将有利于促进古代经典名方在临床更广泛的使用，并有助于提升中医临床服务水平及患者用药的便捷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济川煎颗粒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 633 万元。

据米内网数据显示，全国公立医院治疗便秘相关中成药 2020 年销售额 9.85 亿元，2021 年销售额 11.67 亿元，2022 年销售额 13.30 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济川煎颗粒获批生产上市，不仅丰富了公司产品梯队，更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稳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鉴于该品种新获药品注册批件，预计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 3 亿元（含 3 亿元）且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55.00 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779,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6.81 元/股，最低价为 40.4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00,057,977.8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下限，未超过资金总额上限。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 华铁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高端装备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1、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华铁通达（青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汇瑾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动车小镇锐宏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动车小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签署了《青岛华资华铁高端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青岛华资华铁高端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参与设立高端装备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产业基金实施情况

因产业基金未在《合伙协议》规定期限内完成设立及备案登记，2023 年 8 月 15 日，产业基金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合伙人大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解散本产业基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对本产业基金进行清算并办理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参与设立高端装备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青城阳）登字 [2023]第 099162 号），本产业基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办妥注销登记手续。截至公告披露日，本产业基金已完成解散、清算和注销事项，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华铁通达（青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合伙协议》规定尚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亦不存在尚可获得的其他权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产业基金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注销产业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青城阳）登字[2023]第 099162 号）。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02 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决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7,2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92,077,988 股的 1.0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16.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83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58,932,457.2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18 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继续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4-00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1.3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和 2023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